大華科技大學

Ta 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4 新生手冊

校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話：(03) 592-7700（總機）
網站：http://www.tust.edu.tw/

夢想起飛

讓我們 成就您非凡的人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單 位
致新生的一封信	--	秘書室
壹、行事曆	0	註冊組
貳、註冊須知		
一、註冊日期與程序	1	註冊組
二、注意事項	1	各單位
三、註冊資訊系統	2	註冊組
叁、繳費單	3	會計室
肆、就學貸款		
一、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4	生輔組
二、辦理就學貸款流程表	5	
伍、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6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五專前三年級)	8	
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1	
柒、校外租屋	15	
捌、學生宿舍		
一、新生住宿申請表	16	生輔組
二、住宿生活公約	16	
玖、交通		
一、交通指引及位置	17	圖資中心
二、公車儲值卡(台灣通)、客運時刻表	18	事務組
三、汽機車管理	22	事務組
四、新生通勤專車申請表	23	事務組
五、學生專車路線表（含各停靠站時間）	24	
拾、餐飲	25	總務處
拾壹、制服(大學部新生免購)	26	生輔組
拾貳、健康檢查	27	衛保組
拾叁、新生定向輔導(新生訓練)	28	生輔組
行政中心暨普通教室平面圖	28	課務組
附錄一、學籍簡表	29	註冊組
附錄二、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分機與人員	30	註冊組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	30	事務組

各位大華新鮮人:

歡迎大家加入大華的行列。為了迎接各位的到來，學校這幾年投資了鉅額的經費整建校園、充實師資及增置設備，以提供各位最優質的學習環境。由於全校師生的奮力耕耘，本校在教育部的例行評鑑中，校務暨受評系所全數獲得壹等佳績，並於 101 年獲准改名大華科技大學。

現階段學校的教學興革、體質提升作業已完全就緒。新穎大樓聳立校園，所有教室、實驗室陸續充實，校園設施及景觀煥然一新，適可為學校的更上層樓提供最佳的助力。希望各位同學未來可以在大華校園中快樂學習、優遊生活及自我成長，未來成為有實力、肯負責又敬業樂群的社會中堅。

過去，大華在 Cheers 雜誌的調查中，曾獲國內 1000 大企業評選為企業最愛的十大技術學院。入選新人表現超乎預期私立大學校院之一。連續三年榮獲國際燃料電池車大賽競速組第一名、中國工程師學會頒贈產學績優技專院校。近來更獲得台灣區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第一名、第二屆台灣美食創作競賽大專組第一名、中華盃全國美容美髮美儀冠軍，每年均有精進亮眼的表現。這表示大華的技職教學、研發成果豐碩耀眼，而且畢業校友在企業界已建立良好的學校聲譽，使得台灣各產業樂於聘用大華畢業生。

我們有同樣的信心可以給予各位新鮮人最好的學識涵養、最精良的技術訓練及最優美的學習氛圍，請各位同學好好珍惜這段黃金時光，努力充實自我，為自己寫下最璀璨的青春日記。

校長 石慶璋

103 年 5 月 5 日

壹、 行事曆

103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大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中華民國103年	8月							1	2	1 日 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上午轉學生註冊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 進修部新生註冊，11 延修生註冊(含進修部)	8 日 中秋節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開學，上午註冊第三節正式上課，15-17 日 新生定向輔導(新生訓練)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日 期初教務會議	
		三	28	29	30						28 日 教師節
	10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第一次月考週	10 日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日期中教學評量開始。	
	11月	七							1		
		八	2	3	4	5	6	7	8	7 日期中教學評量結束。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期中考週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日 期中教務會議，21 日 校慶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2月	十二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二次月考週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日 行憲紀念日
		十六	28	29	30	31				29 日期末教學評量開始。	
104年	1月	十六					1	2	3		1 日 元旦
		十七	4	5	6	7	8	9	10	9 日期末教學評量結束。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期末考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 寒假開始、23 日校務座談，上午 12:00 繳交成績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期末教務會議，31 日第 1 學期結束	

貳、註冊須知

欣悉　貴同學錄取本校，深表歡迎。本校採通訊註冊，凡經錄取本校各系（科）之學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寄回應繳交之資料，逾期未註冊或資料繳交不全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註冊日期與程序：

日期	自即日起至 8/28 日止(9/15 日星期一開學) **【新生於 9/15 日前繳交學雜費**，於 8 月上旬自行上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後逕行繳費，若有任何下載列印問題，請詳閱臺灣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管理系統」的最近訊息通告，或與本校會計室聯繫(TEL: 03-5927700 轉 2553 楊玉蓮小姐)。**】**
程序	**一、請以報到資料袋上規定之日期前以掛號方式寄回下列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須簽立切結書後寄回，切結書可上網至教務處新生註冊資訊系統下載） 2. **學籍簡表**（請詳實填寫） 3. **二吋照片二張**(背面書寫系科、班別、學號、姓名) **二、資料寄回後約 3 天，新生可上網「註冊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資料是否寄達。**
大華科大校網：http://www.tust.edu.tw **註冊資訊系統：**http://ada.tust.edu.tw/reg/login.aspx。	

二、　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項目	說明
教務處	學歷證件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者，請務必簽立切結書後寄回。
	其他	暑假期間洽辦公務或申請各項文件，請先電話洽詢。
學務處	體檢	可選擇由本校委外的醫院辦理體檢（由本校衛保組統一排定時間體檢，檢查費 380 元於體檢當日收取），或自行至地區醫院實施健康檢查，開學後以班為單位繳交健檢費收據或健康檢查表至衛保組。
	住宿	住宿申請與相關規定請參閱住宿申請表，租屋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參閱。
	兵役緩征	**84 年次（含）以前男生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辦理。如屆齡未辦理兵役緩征儘後召集者，日後將接獲徵集令(兵單)、點(教)召，切勿自誤。**
	學雜費減免	1. 申辦時間:**收到繳費單至遲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攜帶學生及家長印章、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參閱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完成辦理減免手續。 2. 辦理地點:學務處生輔組。 3. 相關資訊請至: 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4.php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方案)【分機 2324】	1. 註冊時繳交: ❶申請表❷當月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及本人，記事不可省略) ❸攜帶本人及家長印章。 2. 相關資訊請至網址: 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1.php 3. 申辦時間: 依公告時間為準。
	圓夢助學網	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申辦，**第二學期停止辦理。** 2. 相關資訊請至 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4.php 學務處生輔組參閱。 3. 申辦時間: 依校網公告時間為準
	就學貸款	1. 父母及學生三人年總收入在 120 萬以內；辦理後由學校統一收件，送財稅中心查核；2. 註冊時繳交：❶戶籍謄本，含父母及學生❷臺銀對保單❸註冊繳費單❹詳細規則請洽生輔組（參閱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繳交學生會費	請至就近所在地之土地銀行分行繳納，**收據不必繳回，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制服	五專部新生制服於開學時現場套量繳費購買，購買制服請先參閱「五專新生制服項目表」，惟價錢以當日繳交為依據，大學部新生免購。
	新生訓練	實施日期與課程內容請參考「新生定向輔導課程表」。
總務處	購書	開學後由各班自行統計購買。
	交通車	欲申請乘坐本校交通車者，請參閱通勤專車登記表與學生專車路線表
	汽機車管理	本校周邊設有私人停車場，機車每學期費用約 500 元，汽車每天約 30 元，有停車需求者請自行洽詢辦理。
會計室	學雜費	學雜代辦費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就近所在地之土地銀行分行繳納(學校不代收現款及支票)，**收據不必繳回，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三、註冊資訊系統：

新生以掛號方式寄回註冊資料約 3 天後，可上網連結至本校「註冊資訊系統」或來電(TEL:03-5927700 轉分機 2222~2224)確認資料是否寄達。查詢時請於首頁「學生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了解收件情形（查詢個人學號時亦同）。

「註冊資訊系統」連結網址為 http://ada.tust.edu.tw/reg/login.aspx

叁、繳費單

一、項目與期限：

新生學雜費與學生會費 9/15 日前繳交（其他費用繳交請參閱相關項目說明）

1. **學雜費**繳費單於 **8 月上旬**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後逕行繳費，若有任何繳費單及收據下載列印問題，請詳閱臺灣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管理系統」的最近訊息通告，或請與本校會計室聯繫(TEL: 03-5927700 -2553 楊玉蓮小姐)。
2. **學生會費**繳費單未收到者，請與本校學務處課指組聯繫(TEL：03-5927700-2309 馮懷萱小姐)或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

二、列印繳費單：

1. 上網連結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管理系統」，進入「學生登入」頁面。
2. 下拉「學校名稱」選取「大華科技大學」後，輸入個人學號登入（若遺忘可參閱新生註冊資料袋，或上網登入本校「註冊資訊系統」查詢）。
3. 點選「個人繳費資料查詢」。
4. 繳費單列印不明瞭，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
5. 列印繳費單。(請盡量利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紙張左右邊界請設定為 1cm)

三、查詢繳費情形：

查詢費用繳交情形，請進入「代收學雜費管理系統」之「個人繳費資料查詢」頁面後查閱。

1. 代收學雜費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2. 學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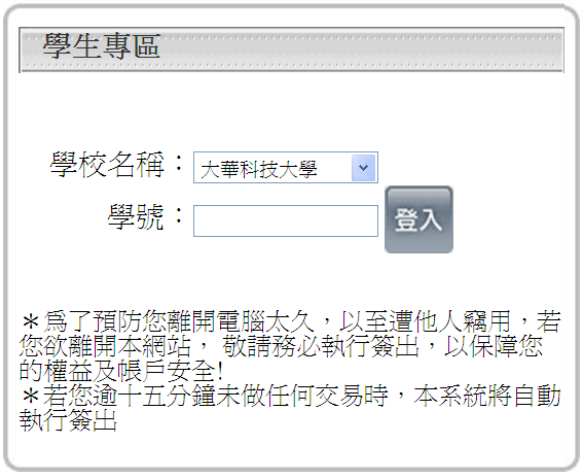

3. 下載繳費單或繳費資料查詢

4. 列印學雜費/學生會費繳費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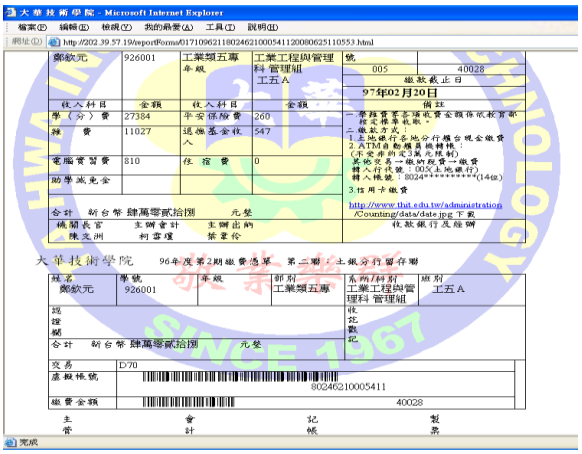

「代收學雜費服務網」網址 http://trs.landbank.com.tw/landbank/system/index.aspx

肆、就學貸款

一、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貸款者，請先電洽生輔組(03)592-7700 分機 2324 雷小姐，以免權益受損)

(一)申請條件：

1.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a.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以內)，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b.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元，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自付半額。
   c.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仍可申請貸款，惟優惠期間利息全額自行負擔。(須檢附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
   【家庭年收入：經國稅局查核最近一個年度家庭年所得。已婚者，夫妻合併計算；未婚者，與父母合併計算。】
   【優惠期間利息：自銀行核撥貸款日起每月 1 日按月繳交利息。】
3. 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4.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身份)請先確認繳費單上金額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切勿超貸，超貸之金額須繳回。
5. 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辦，同一學年曾經辦理申請貸款遭退件者，第二學期不得申辦。
6. 凡僅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而未繳交資料至學校生輔組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二)保證人資格：

1.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由申請人之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父、母親如一方未能前往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具委託書，委託另一方辦理。
2. 申請人年滿二十歲者：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
3. 申請人已婚者：以配偶為保證人。
4. 申請人父母離婚者：未滿二十歲者需由父親或母親之一方當保證人。
5. 父母雙亡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備註：

1. 學生於臺灣銀行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時，請務必詳填正確資料，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 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是一種優惠貸款，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
3. 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將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將欠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影響個人信用。

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表：

步驟一：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錄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二：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 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辦（新生屬於第一次申辦）：由父母（監護人、保證人）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及保證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3.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 4.當月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對保手續費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學生及保證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3.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收執聯) 5.對保手續費 100 元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各為同一教育階段。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校註冊期限： 第一學期：**對保完至開學 1 週內** 第二學期：**對保完至開學 1 週內** **就貸繳件地點：**大華樓三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應繳資料: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 3.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備註：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新生或第一次辦理就貸者請檢附)。

步驟四：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最近一個年度家庭年收入。 （未婚者，與父母合併計算；已婚者，與配偶合併計算）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位(含)以上子女讀高中職以上者: 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辦理，請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無 2 位(含)以上子女讀高中職以上者: 請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伍、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一、申辦類別及應繳交證件

<table>
<tr><th colspan="2">申請類別</th><th>優待(減免)標準</th><th>繳交證件</th></tr>
<tr><td rowspan="2">一</td><td rowspan="2">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td><td>全公費生</td><td rowspan="4">1.撫卹令正本、撫卹金證書正本(須有學生姓名)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6.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上述1~5項應繳交證件均為一式二份)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td></tr>
<tr><td>半公費生</td></tr>
<tr><td>二</td><td>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td><td>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td></tr>
<tr><td>三</td><td>現役軍人子女</td><td>學費減免3/10</td><td>1.軍人身分證、軍眷輔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td></tr>
<tr><td>四</td><td>身心障礙學生</td><td rowspan="2">【重度、極重度】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學費、雜費減免7/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減免7/10
【輕度】
學費、雜費減免4/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4/10</td><td rowspan="2">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6.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td></tr>
<tr><td>五</td><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tr>
<tr><td>六</td><td>低收入戶學生</td><td>學費、雜費減免全額</td><td rowspan="2">1.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村.里.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名字)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td></tr>
<tr><td>七</td><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td>學費、雜費減免3/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3/10</td></tr>
<tr><td>八</td><td>原住民學生</td><td>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td><td>1.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正本
2.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3.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td></tr>
<tr><td>九</td><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td><td>學費、雜費減免6/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6/10</td><td>1.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td></tr>
</table>

二、申辦時間：新生請於收到註冊單後於開學日前完成

三、申辦地點：大華樓3樓學務處生輔組

註：1.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2.若有缺件者，最遲請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本組完成減免手續，未依限繳回者，將退件並請補繳學雜費。

3.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僅能貸減免後差額，切勿多貸，多貸之金額將要求修正或繳回)

4.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申請書可於大華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各類就學金專區下載。

(網址：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1.php)。

5.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如學期中休學(本學期已享優待者)，復學時該學期依規定須停辦一次減免。

6.減免標準若有異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03)592-7700分機2324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類別		優待（減免）標準	繳交證件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生	1.撫卹令正本、撫卹金證書正本（須有學生姓名）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6.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上述1~5項應繳交證件均為一式二份**)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半公費生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3/10	1.軍人身分證、軍眷輔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四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極重度】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學費、雜費減免7/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減免7/10 【輕度】 學費、雜費減免4/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4/10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6.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五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六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1.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村.里.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名字）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減免3/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3/10	
八	原住民學生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1.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正本 2.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3.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九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減免6/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6/10	1.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切結書（必填）

1.依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依規定減免就學費用。經系統查調結果若不符資格者，依規定繳回補助款。
2.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開學前，若本人所持證件有異動，致喪失申請資格會主動告知，否則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如有缺件或申領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重複申領、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名頂替、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已減免者應追繳其就學費用。
3.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如重考、轉學、重讀、復學(重新入學)須停辦減免，學期中休學(本學期已享優待)，復學或重新就讀時依規定須停辦減免。(每學期均需辦理減免，並依規定繳交減免資料及證明文件)。
4.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其他教育補助(如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行政院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弱勢助學計畫等)，不得重複請領補助，願負法律責任。
5.若減免標準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以最新公告之規定及減免標準實施(多退少補)。
6.**繳交文件後，應向經辦人索取回條，並妥善保管，日後若有任何爭議，以回條為依據，無回條者視同未繳交減免文件。**

※本人及父母同意，僅請領學雜費減免申請，如重複請領或不符申請資格，**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如有缺件，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繳回減免補助款。**

學生簽名及蓋章： 印　**【住家】(　　)-**　**【手機】(　　)-**

回　　條

茲　收到　103 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班級:　　姓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高職免學費方案(五專前三年級)

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校五專前三年亦在補助範圍之列，僅將本方案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壹、 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二、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及子女、原住民學生，應申請學雜費減免較優於『高職免學費方案』。

三、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外，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檢附相關資料及兩份戶籍謄本**)。

四、 若經系統查核後，不符合同學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

貳、 應檢具資料：

一、 填寫 103-1 高職免學費方案申請表 (一式正反面)。

二、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父親、母親、學生，記事欄不可省略)。

參、 填表方式：

一、 請於 7 月 30 日(三)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五專新生必交文件**)。

二、 申請者:免學費**簽名+蓋章**、學雜費減免資料、**當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 不申請者:請填寫資料第一欄並勾選不申請**簽名+蓋章**即可繳回。

肆、 繳件方式:

一、親送:大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大華樓三樓)

二、郵寄:**請於 7 月 24 日(四)前以『掛號』方式寄回學校**

307「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大華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雷小姐收」

信封袋請加上家長及學生聯絡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雷小姐

聯絡電話:03-5927700＃2324

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五專新生必繳文件)

※本表無論是否申請，均請於 103 年 07 月 30 日(三)前繳至生輔組。

一、申請欄					
學 生 姓 名		科 別 年 級	科　　年　　班	學 號	
□申請免學費補助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無特殊身分 □有特殊身分(**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低收入戶學生 **※有特殊身分者請加填學雜費減免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雜費減免。**			檢附資料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1. 含父親、母親、學生 2.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免填二、基本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重度身障學生及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印 務必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	印 務必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此區資料**)				電話	住家: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 是 (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 就 讀 學 校		是否已請領 補 助	□是_____(金額)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雷小姐　(03)-5927700#2324　謝謝!**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務必簽名及蓋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備註：

1. 本計畫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公告辦理。
2. 適用對象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專四、專五之學生。
3.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申辦，第二學期停止辦理（申辦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4.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大華「學務處」網頁→「下載」→「各類就學專區」。
（網址：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1.php）。

大華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書暨切結書

※欲申請該項補助的同學請於103年10月09日(四)前繳交申請資料至生輔組。

姓名		班級	系(科所)　年　班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住家電話			

申請資格 (須同時符合)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70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請領助學金者須參與本校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時數請參閱「大華科技大學102學年度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辦理須知」
繳交文件	1.本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不需檢附此項） 3.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配偶，記事不可省略） 4.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須檢附就職單位開立之102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計列範圍

編號	家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1	父親 □離(由父監護) □歿			
2	母親 □離(由母監護) □歿			
3	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			

計列範圍：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切結書

1.本人所填上列資料無誤，並願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03年10月09日(四)前繳交申請資料，逾期未交時視同放棄本項申請作業，如因此影響權益時願自行負責。

2.本人申請此項助學金如經獲得補助後，將依學校規定時數參與服務學習時數共50小時，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時數者，本人願放棄下學年申請該項補助之權利。

3.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獎學金)，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立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蓋章：　印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印

※ 依查調合格結果申請同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申請資格－102年度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本校 每學年補助金額（權利）	每學期須參與 服務學習時數(義務)
級		距		
助學金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50小時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生活助學金		依課指組公告為主。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免費住宿提供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請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大華科技大學103學年度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學業
成績</td><td></td><td>操行
成績</td><td></td><td>聯絡
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讀助學現況
（請勾選）</td><td colspan="5">□無校內外工讀或助學
□有校外工讀(工讀地點：_____每月工讀時數：_____)
□有校內一般工讀助學(一般工讀助學單位：_____每月工讀時數：_____)
□校內助學服務時數 50 小時（□已執行單位：_____□未執行）</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5">1.本校在學學生通過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其前一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在學期間仍需要生活助學金補助者。
2.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無領取校外實習津貼者。
3.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在校期間無記過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資格規定：_____(請申請人親簽)</td></tr>
<tr><td>執行說明</td><td colspan="5">1.申請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2.助學金名額：依學校預算經費額度，於次年 1 月公告獲領名額。(家庭年所得最低級距及有特殊境遇者列入優先名單)。
3.助學金名額：獲生活助學金同學依規定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提供每月 40 小時服務學習，每人每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限同單位服務，不得累加)。
4.助學時程：每年 3 月至 7 月底(中途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即停止服務助學)。</td></tr>
<tr><td rowspan="3">檢附資料
（請勾選）</td><td colspan="4">1.前一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td><td>□</td></tr>
<tr><td colspan="4">2.校內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同意書**</td><td>□</td></tr>
<tr><td colspan="4">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及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用**切結書。**</td><td>□</td></tr>
<tr><td>申請規定</td><td colspan="5">1.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09 日(四)下午 5：00 前繳回課指組。</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生活助學金，切結**無下列情形**：

一、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領取校外實習津貼。

二、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以上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係 大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學生，爰同意若獲大華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願意遵守於受補助月份在校內單位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柒、校外租屋

本校已建置「租屋情報網」提供學生最新學校週邊租屋訊息，欲了解學校周邊租屋資訊，請上網連結至本校學務處「租屋情報網」參考相關資訊。

連結路徑：大華科大校網→賃居生服務資訊網

網　　址：http://old.tust.edu.tw/Board/BOARD.HTM

捌、學生宿舍

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新生用)

學制：□二技生　□四技生　□五專生　□研究所（請勾選）
◎持有相關優先住宿之條件證明文件者請勾選（須持有證明）
□身心障礙生　□離外島地區生　□低收入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家長手機：				
	本人手機：				
繳款說明	□現金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　□辦理低收入戶				
健康狀況	□良好□氣喘□癲癇□糖尿病□其它_____				

備註

1. 宿舍床位有限，凡分配後除休、退學外一律不准藉故申請退宿。
2. 申請期限：請於收到本申請表後一週內，申請表請郵寄到校，最晚不可逾 8 月 20 日送達〈以郵戳日期為限〉,逾期概不辦理(獨招者時間另計)。
3. 學生宿舍核准優先順序：①身障生（附証明）②低收入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証明〉③本校運動代表隊④離外島、花東、宜、屏、高、南、嘉、雲、彰、中、基、苗、北、桃、竹縣等。
4. 作業流程：學生郵寄回申請表(及相關證明附件)→本校審核回覆（上網公告)→開學前二週上網查詢床位→學校報到→註冊繳費(開學一週內，到出納組繳交一學期住宿費 6600 元)，冷氣費用另預收 500 元，使用冷氣電費由同寢室學生均攤，學期末結算費用，多退少補。
   生輔組：03-5927700 轉 2323、2322、2321、2320
   宿舍輔導員 03-5927700 轉 2450 男宿、2451 男宿、2454 女宿
5. 開始進住宿舍時間，請注意學校首頁公告之日期，一週內未進住宿舍者取消其資格。
6. 床位申請、分配及校外租屋資訊可上校網址 www.tust.edu.tw/查詢。
7. 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生輔組收。
   信封上註明：住宿申請表

家長簽名		申請人簽名	
宿舍輔導員簽名		生輔組組長簽名	

本表可直接裁下使用或於「註冊資訊系統」下載

二、住宿學生生活公約（請於「註冊資訊系統」下載，或新生入住時由宿舍提供住宿生及家長填寫）

玖、交通

一、交通指引及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旁，距北二高交流道與東西向快速道路車程約 6 分鐘，距高鐵六家站亦僅約 12 分鐘，交通極為便利。有關搭乘自用車、高鐵、台鐵、客運與學生接駁專車等詳細之交通指引請上網連結至本校(www.tust.edu.tw)首頁-->大華簡介-->學校位置-->交通指引。

交通路線指引-自用車路線指引

高速公路

建議路徑一：
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 →依指標指引→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
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依指標指引→大華科技大學

其他公路

建議路徑一：台一線→新竹→轉 68 快速道路至芎林下快速道路→依指標指引→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
台一線→竹北(約台一線路標 70 公里處) →依指標指引里→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三：
台三線→竹東→轉 120 縣道至芎林文衡路→依指標指引→大華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指引-高鐵路線指引

新竹高鐵站從 4 號出口左轉至光明六路東二段直行至東興路一段高鐵橋下(上十興站)搭乘新竹客運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交通路線指引-火車路線指引

新竹火車站出口左側至新竹客運總站搭乘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交通路線指引-客運路線指引

1. 搭新竹客運至芎林大華站(大華科技大學 D 區停車場)
2. 從台北搭台汽客運(國光號)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車→依指標指引至大華科技大學

本校位置圖

二、公車儲值卡(台灣通)、票價及時刻表：

欲辦理新竹客運、新竹市區公車儲值卡，請持註冊繳費單或學生證直接到新竹總站或竹東總站辦理。若有問題請洽詢業務承辦人事務組江先生（TEL:03-5927700 轉 2418）行動電話 0932378837、0985908797，有關新竹至芎林之公車時刻表與停靠站請參閱下表（若有更動以車站公告為準），或上新竹客運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新竹客運票價表(1026 線)

起站	購票站名	迄站	購票站名	車型	全票	半票	路線名稱	時刻表
下店子	下店子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2	11	芎林線	1026
燥坑	燥坑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2	11	芎林線	1026
竹北	竹北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46	23	芎林線	1026
芎林	芎林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6	13	芎林線	1026
下山	下山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6	13	芎林線	1026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下店子	下店子	冷氣	26	13	芎林線	1026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竹東	竹東	冷氣	28	14	芎林線	1026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下公館	下公館	冷氣	35	18	芎林線	1026
竹北口	竹北口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46	23	芎林線	1026
東海	東海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6	13	芎林線	1026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燥坑	燥坑	冷氣	26	13	芎林線	1026
六家	六家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32	16	芎林線	1026
竹東	竹東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22	11	芎林線	1026
下斗崙	下斗崙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42	21	芎林線	1026
新竹	新竹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冷氣	58	29	芎林線	1026
大華科大	大華科大	芎林	芎林	冷氣	22	11	芎林線	1026

新竹往返大華客運時刻表：

【5615 新竹-大華科大(經芎林、六家)】班次時刻表 (平日－週一~週五)						102.9.16 實施
大華、芎林往新竹			新竹往芎林、大華			沿途停靠站
大　華科大開	芎林開	備　　註	新竹開	芎林開	備　　註	新竹－芎林、六家－大華科大
05:50	05:55		06:35	07:15		新竹火車站(返)
06:15	06:20		07:05	07:45		農民銀行(返)
06:25	06:30	經竹北口	07:15	07:55		天橋下(返)
—	06:40		07:25	08:05		國賓大飯店
07:20	07:25		07:35	08:15		新竹高工
07:40	07:45		08:15	08:55		台肥五廠
08:25	08:30		08:40	09:20		前溪
08:40	08:45		09:20	10:00		經國路口
09:30	09:35		10:20	11:00		下斗崙
10:00	10:05		10:50	11:30		台新罐頭廠
11:00	11:05		11:25	12:05		祖師廟
12:10	12:15		12:00	12:40		縣府入口
13:00	13:05		13:00	13:40		泉州厝
14:00	14:05		13:55	14:35		上泉州厝
14:40	14:45		14:50	15:30		縣體育場
15:00	15:05		15:30	16:10		鹿場
15:30	15:35		15:50	16:30		上鹿場
15:55	16:00		16:20	17:00		六家
16:25	16:30		16:45	17:25		代辦所
16:40	16:45		17:25	18:05	九讚頭止	交叉口
17:30	17:35		17:50	18:30		十興
18:00	18:05		18:20	19:00		上十興
18:40	18:45		18:50	19:30		下東興
19:20	19:25		19:30	20:10		東興
20:05	20:10		20:10	20:50		東海國小
20:40	20:45		20:50	21:30		東海
21:05	21:10		21:30	22:10		東平
			21:50	22:30		東光

【5615 新竹-大華科大(經芎林、六家)】班次時刻表 (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期間)						三崁店
大華開往新竹			新竹開往大華			砂石廠
大　華	芎林開	備　　註	新竹開	芎林開	備　　註	華聯廠前
科大開						下山
06:15	06:20		07:05	07:45		下田洋
—	06:40		07:40	08:20		田洋
07:20	07:25		08:20	09:00		縣 農 會
08:00	08:05		08:50	09:30		集 會 所
08:30	08:35		09:20	10:00		上　山
09:00	09:05		09:50	10:30		柵 門 口
09:30	09:35		10:20	11:00		農 倉 前
10:00	10:05		10:50	11:30		芎　林
10:40	10:45		11:30	12:10		文 山 街
11:20	11:25		12:10	12:50		芎 林 國 小
12:00	12:05		12:50	13:30		大 華科大 一 站
12:40	12:45		13:30	14:10		華 興
13:20	13:25		14:10	14:50		大 華 科大 二 站
14:00	14:05		14:50	15:30		
14:40	14:45		15:30	16:10		
15:20	15:25		16:10	16:50		
16:00	16:05		16:50	17:30		
16:40	16:45		17:25	18:05	九讚頭止	
17:20	17:25		17:50	18:30		
18:00	18:05		18:20	19:00		
18:40	18:45		18:50	19:30		
19:20	19:25		19:30	20:10		
20:00	20:05		20:10	20:50		
20:30	20:35		20:50	21:30		
21:05	21:10		21:20	22:00		
			21:50	22:30		
102.9.16 修訂						
如對本路線班次有任何疑問，請電本公司下公館站(03)596-2347 洽詢，謝謝！						

竹東、下公館往返大華客運時刻表：

【5632】、【5633】1042 東埔線【下公館-竹東-新埔(經芎林)】班次時刻表（平日）											東　埔線
下公館開	竹東開	芎林開	新埔開	新竹止	備　註	新埔開	大華開	芎林開	竹東開	備　註	沿途停靠站
-	06:10 (九讚頭)	06:40	-	止		-	-	06:25	止	假 停	下公館
-	06:10	止				06:20	-	止			東寧市場
06:30	06:35	06:50	竹北口 止			-	06:35 (下山開)	06:40	06:55		台泥前
07:10	07:15					-	08:00	08:05	08:20		東寧橋
		08:05	止			-	08:15	08:20	止		高中前
08:40	08:45	09:00	大華止			-	08:50	08:55	09:10		市場前
09:30	09:35	09:50				-	10:10	10:15	10:30		竹東
-	11:00	止				-	-	11:15	止		朝陽路口
-	12:20	止				-	-	12:35	止		下店子
14:30	14:35	14:50				-	15:25	15:30	15:45		下碧溪
16:00	16:05	16:20	大華止			-	16:20	16:25	16:40		碧溪
17:00	17:05	17:20	大華止			16:30	-	止			拱橋
17:40	17:45	18:00	大華止				17:05	17:10	17:20		燥坑
		17:50	止					17:25	17:40		上新鳳
18:00	18:05	18:20					18:35	18:40	18:55		國中前
								18:05	（九讚頭止）		新鳳
											五股林
	芎林－關西		芎林－新埔								文昌廟
	芎林開	關西開	新埔開	芎林開							文山街
	06:50	07:30	06:20	08:05							芎林
	16:50	17:15	16:30	17:50							兆棋
											磚窩
【5632】、【5633】1042 東埔線【下公館-竹東-新埔(經芎林)】班次時刻表（假日）											謝屋
下公館開	竹東開	芎林開	新埔開	新竹止	備　註	新埔開	大華開	芎林開	竹東開	備　註	柑園岡
-	06:10 (九讚頭)	06:40	-	止		06:20	-	止			旭岡
07:10	07:15						06:35	06:40	06:55		涼亭
		08:05	止				08:00	08:05	08:20		三號橋
08:40	08:45	09:00					08:50	08:55	09:10		石牌
09:30	09:35	09:50					10:10	10:15	10:30		石頭坑
-	11:00	止					-	11:15	止		三段崎
-	12:20	止					-	12:35	止		寶石
14:30	14:35	14:50					15:25	15:30	15:45		監理所
16:00	16:05	16:20				16:30	-	止			第一市場(往)
17:40	17:45	18:00					17:05	17:10	17:25		廣和宮(返)
		17:50	止				18:10	18:15	18:30		市場前(返)

								18:05	（九讚頭止）		新埔國小(返)
	芎林－關西		芎林－新埔								新埔
	芎林開	關西開	新埔開	芎林開							
	06:50	07:30	06:20	08:05							
	16:50	17:15	16:30	17:50							
102.9.16 修訂											

新竹客運【5615】『新竹-芎林(經六家)』班車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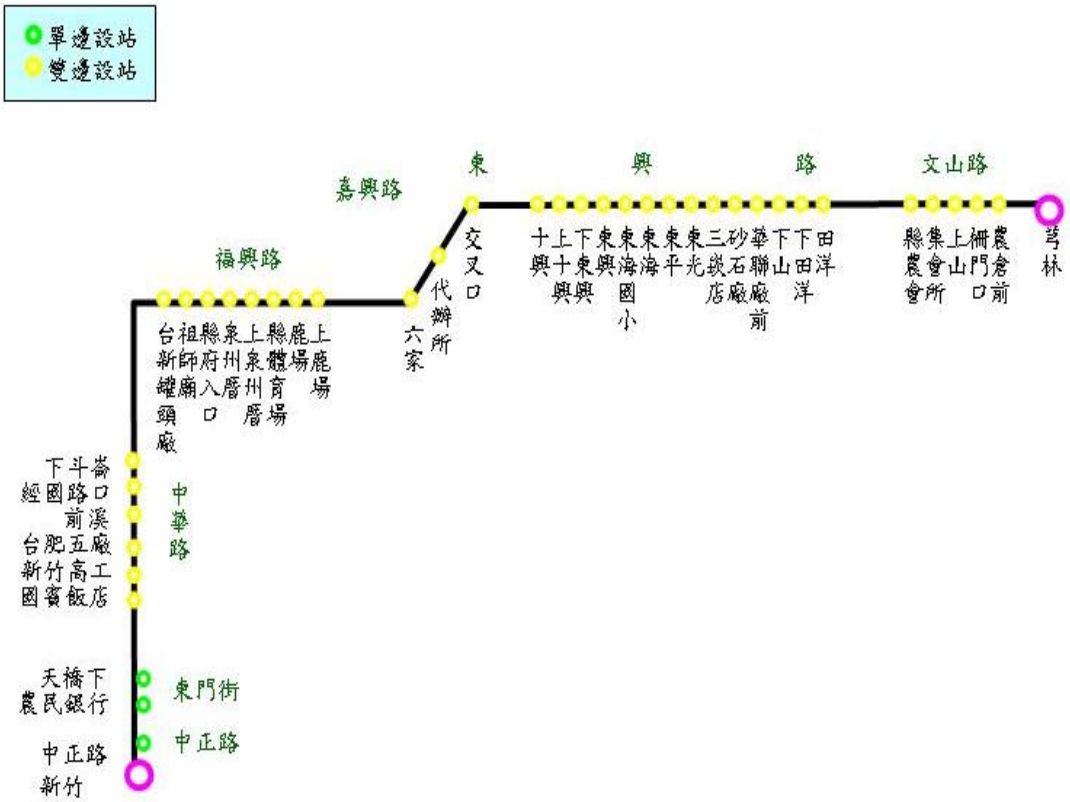

查詢班次、租車或交通車請洽詢：新竹總站電話 03-5259599　下公館站電話 03-5962347

三、汽機車管理：

本校周邊設有私人停車場，機車每學期費用約 500 元，汽車每天約 30 元，有停車需求者請自行洽詢辦理。

四、新生通勤專車申請表

新生通勤專車申請表

- 本學期需要坐通勤專車同學，請將本申請表填畢後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前傳真至事務組，Fax：03-5921152，以便郵寄專車繳費單，收到專車繳費單後 請將資料填妥，並於所要搭乘專車線別之金額左方方格勾選，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前至土銀繳費(土地銀行各分行皆可收費，逾期不受理)，專車繳費單收據請保存，開學第一週事務組將至各線專車上換發乘車證。
- 洽詢電話 03-5927700-2418，行動電話 0932378837　江先生。
- 以下資料均需詳實填寫，字體工整，以利作業。

班級：＿＿＿＿＿＿＿＿姓名：＿＿＿＿＿＿＿＿學號：＿＿＿＿＿＿

搭乘路線：＿＿＿＿＿＿＿＿＿＿＿＿搭乘地點：＿＿＿＿＿＿＿＿＿＿

聯絡電話(家電)：＿＿＿＿＿＿＿＿行動電話：＿＿＿＿＿＿＿＿＿＿

地址：□□□-□□ ＿＿＿＿＿＿＿＿＿＿＿＿＿＿＿＿＿＿＿＿＿＿＿＿

年級 / 線別	五專一年級		四技一年級		二技一年級	
北埔、二重、新埔		$8,600		$7,800		$6,900
香山、竹甲、竹乙、光復、竹北		$9,200		$8,300		$7,300
龍潭、新庄子		$9,700		$8,700		$7,800
中壢、楊梅、湖口		$10,700		$9,600		$8,500
頭南、內壢、新屋		$11,700		$10,500		$9,400
桃園		$12,600		$11,300		$10,200

五、學生專車路線表(含各停靠站時間)

大華科技大學
學生專車路線及各停靠站時間表 103.5.2 起修訂

路線	停靠站時間表
桃園	0620 大興西路經國路口肯德基→0621 大興西路二段 20-32 號(城市大亨)→0623 永安路 681 號(友勝水電行)→0630 民族路 45 號健新電子材料行→0640 八德農會→0642 麥當勞→0645 更寮腳郵局→0649 源宏餐廳→0658 大溪交流道（大溪鎮員林路 2 段 84 之 7 號）→大華
內壢 中壢	0635 內壢火車站對面(聯邦銀行）→0640 新街國小（天晟醫院對面土地公廟）→0645 臺灣銀行→0648 中豐路一段 18 號臺中銀行→0650 第一製藥對面全國電子→0651 中豐路關爺西路口→0653 中豐路南平路口→0657 平南國中公車站牌→0700 山仔頂站牌→0702 通訊學校公車站牌→0705 百年大鎮 7-11 超商→0710 龍潭龍情花生前（北二高交流道南下前）→大華
楊梅 新埔	0630 長安站牌超商→0645 波羅村勞宅 OK 超商前→0647 三叉路陸橋下（清惠光電對面）→0650 仰德大門前→0652 新豐火車站（潔明眼科）→0702 竹北口→0705 合作金庫（天后宮對面）→0706 燕京麵食館→0710 水瀧路橋下→大華
新湖	0625 新屋鄉中山路 332 號（安心尚好便當）→0635 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285 號→0640 湖口鄉中山路二段 143 號超商→0643 湖口大郵局→0645 湖口高中→0651 湖口鄉勝利路一段 17 號（鐵騎郵局對面）→0652 中正堂→大華
新庄子 竹北	0650 新庄子車站→0653 光陽機車→0655 榮華新村→0657 渣打銀行→0701 明新科大→0716 太平窩口→0718 正興社區→0719 公賣局→0721 新埔分局→0723 新埔車站→0727 寶石派出所→大華
頭南	0645 竹南照南國小→0648 竹南火車站（光復路 141 號）→0655 頭份農會→0700 台汽客運站對面→0703 交流道麥當勞對面→0710 京竹電子工廠側門→0715 寶山交流道→大華
香山	0640 內湖路橋→0642 中華路 6 段 419 號早餐店→0645 香山火車站→0650 三姓橋 OK 超商→0652 中華路東華路口→0654 經國路 TOYOTA→0655 經國路延平路橋→0656 民富國小→0658 經國路水田街陸橋→0703 大潤發→大華
竹丙	0705 成功路萊爾富對面→0707 空軍醫院武陵路二號（譚牙醫）→0710 大潤發對面四海遊龍店→0715 經國路吉第大樓（經國路一段 329 號）→大華
竹乙	0708 林森路四維路口萊爾富→0710 新竹教育大學→0714 食品路東南街口全家超商隔壁山木飲料店前→0715→食品路三陽汽車保養場前→0720 慈雲路快速道路口岡山羊肉→大華
光復 二重	0700 光復中學側門→0702 光明加油站→0705 光武國中對面 7-11 超商→0707 世界高中側門→0710 竹中 OK 超商→大華
北埔	0700 北埔外環道 OK 便利商店→0701 北埔客運站→0705 老爺山莊→0706 世紀星鑽大樓公車站牌→0717TOYOTA→0721 三重埔 7-11 超商→0727 二重埔伍聯社對面民族路超商→大華
	新竹客運大華站位於本校校內，計有大華站往新竹、竹東、竹北、關西、下公館等路線，請同學多加利用。

★ 有關專車路線事宜，洽詢電話 03-5927700 分機 2418，行動電話 0932-378837 江先生

拾、餐飲

本校除設有學生餐飲中心，提供多樣化精緻美食外，另有萊爾富超商提供各項便利服務，歡迎新生入學後多加利用。

第二餐飲中心外觀

萊爾富便利商店

好喝的茶飲與咖啡店

提供香熱餐飲的早餐店

舒適用餐環境(1)

舒適用餐環境(2)

拾壹、制服(大學部新生免購)

一、五專前三年必須穿著制服上學。

二、新生服裝式樣公佈於本校學務處網站→生活輔導組→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校將於新生定向輔導時，委請廠商到學校現場套量，五專新生同學請統一訂購制服、運動服(夏季短袖上衣、長褲（男、女）建議各買兩套，以利更換符合衛生)，並備妥金錢(零錢)購買，如購買全套另有折扣。

四、學生如購買全套服裝（送領結或領帶）費用：

男生 3820(制服：含短袖上衣*2)+1390(運動服)=5210 元

女生 4040(制服：含短袖上衣*2)+1390(運動服)=5430 元

五、服裝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周組長，聯絡電話：03-5927700 分機 2320

六、學生制服、運動服單價如下表。

103 學年度 五專新生制服、運動服項目價格表				
項目	布料規格	件	男生單價	女生單價
西裝	100% 螺螢人造棉 經紗 77x緯紗 65 布重 315g/y	1	1000	1000
長袖上衣	CVC 棉 55% T45%	1	420	420
女領結	同裙色	1		95
男領帶	同女領結色	1	95	
短袖上衣	CVC 棉 55% T45%	1	390	390
男夏褲	T50% ×48% 竹炭 2% R：218g/y 暗條子	1	480	
女夏裙	T/R 深藍白格子經紗 68x緯紗 54 30 支雙股	1		470
冬褲	100% 螺螢人造棉 經紗 77x緯紗 65	1	490	490
背心	60% 精梳棉 40% 安格拉棉 電腦織花	1	520	520
女夏褲	黑色水洗絲 經紗 150x緯紗 80 150 單尼（可選做）	1		360
腰帶		1	130	
運動外套	100％ POLYESTER*全網狀內裡	1	590	590
運動長褲	100％ POLYESTER*全 7 分網狀內裡	1	390	390
短袖上衣	100％ POLYESTER	1	210	210
運動短褲	100％ POLYESTER	1	200	200
備註	運動服四件合計 1390 元（含印製學校校名）			

拾貳、健康檢查

為確保學生健康學習，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委請【重光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由專業醫師負責體檢，藉此早期診察出身體之異常狀況，及早謀求矯治。

大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體檢項目

檢 查 項 目	內　　容	臨　床　意　義
基本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電子式體脂、肥胖率)、血壓(全自動隧道式血壓機)、聽力、視力、色盲、口腔。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多頻率檢查)。了解身體的問題。
醫師系統 理學檢查	頭頸部、呼吸系統、循環系統、 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泌尿生殖系統、皮膚系統	受檢查得以傾訴個人目前身體狀況。
尿液檢查	尿糖、尿蛋白、潛血	尿路感染。結石或其它疾病。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HB)、白血球(WBC) 紅血球(RBC)、血球容積比(HT) 平均血球容積(MCV)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血小板(PLT)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感染組織壞死、敗血症、營養不良貧血、肺部氣體交換不良、再生不良性貧血、惡性貧血、紫斑症
肝功能檢查	丙峒轉胺酵素(SGPT) 草酸轉胺酵素(SGOT)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膽道阻塞或功能等檢查。
A 型肝炎檢查	A 型肝炎檢查 Anti-HAVIgG	急性肝炎病毒、食物感染之肝炎。
B 型肝炎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B 型肝炎核心抗原檢查 HBeAg	是否感染 B 型肝炎。 B 型肝炎或是否產生抗體。 B 型肝炎病毒傳染力。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Crea) 尿素氮(BUN)	尿毒、腎炎、痛風、白血腎病等腎臟疾病。
痛風檢查	尿酸(U-A)	
血脂肪檢查	三酸甘油脂(T-G) 膽固醇(T-CHO)	高脂血症、肥胖症腎臟病徵候群、高血壓等疾病之檢查。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數位) 勿配戴金屬配件	心臟肥大、肺臟呼吸道等診斷。
以上巡迴團體健康檢查項目總價 NT$　380　元整		
重光醫院為(地區醫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指(一般)巡迴健檢醫療機構。		

備註：

1、日間部健檢時間及地點開學後公告。

2、檢查費用:註冊繳交新台幣 $380 元整(務必攜帶並自備零錢，當場繳交健檢單位)。

3、新生如不參加學校健檢者，請至健康中心索取[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表]，自行前往健保醫院依照上列健檢項目檢查，費用自行負責。

4、若已完成健檢者以三個月內為有效健檢報告，其檢查內容務必符合上述檢查項目，否則一律重檢。

5、**未參加學校體檢者，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前以班為單位繳交健康資料表（或健檢報告）至本校健康中心。**

【大華科技大學　用心、關心、安心、健康心】

拾叁、新生定向輔導(新生訓練)

本校新生定向輔導(新生訓練)施行日期為 9/15~9/17(三天)，課表及最新訊息公佈於本校學務處網站→生活輔導組→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大華科技大學 行政中心暨普通教室平面圖

仁 愛 樓(31)

	仁52	仁53	仁54	
仁51	五 樓			仁55
	仁58	仁57	仁56	
	仁42	仁43	仁44	
仁41	四 樓			仁45
	仁48	仁47	仁46	
	仁32	仁33	仁34	
仁31	三 樓			仁35
	仁38	仁37	仁	
	仁22	仁23	仁24	
仁21	二 樓			仁25
	社團辦公室仁	仁27	仁26	
	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	招生仁14	
防災教育中心	一 樓			
	舞蹈教室	海青辦公仁17	推廣育中仁16	

大 華 樓

會議室		五樓	秘書室		
會計室	董事會		校長室		
通識中心主任辦公室大41	國際交流中心校務企劃組大44	四樓	研發長辦公室大45	庫房	
實習就業組校友會大42	副校長室大43		副校長室大46	人事室大47	
學務處課指組大31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大34	三樓	學務長辦公室大35	通識中心教師辦公室大38	
學務處課指組大32	學務處生輔組大33		專案辦公室大36	專案辦公室	育成中心青創會
教務長辦公室	註冊組	二樓	進修部		
印刷教具室	課務組				
總務處		一樓	教學發展中心		

忠 孝 樓(28)

	忠52	忠53	
忠51	五 樓		忠54
	忠56	忠55	
	忠42	忠43	
忠41	四 樓		忠44
	忠46	忠45	
	忠32	忠33	
忠31	三 樓		忠34
	忠36	忠35	
	忠22	忠23	
忠21	二 樓		忠24
	忠26	忠25	
聯合服務中心	忠12	忠13	
	一 樓		
	忠16	忠15	
	玻璃室忠B1	玻璃室忠B2	
	忠 孝 樓 地下室一樓		
	玻璃室忠B3		

附錄一、學籍簡表

學　　制: □五專　□四技　□二技　□研究所

科　　系: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_____

請詳填及勾選各項資料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關係:_____家長職業: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入學管道：

□ 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技優甄試　□申請入學

□ 運動優良　□身心障礙　□其他_____

入學身份：

□原住民籍生_____族　□蒙藏新疆生　□退伍軍人

□僑生：僑居地_____　□其他_____

服役紀錄：

□未役　□已役(退伍軍人)　□免役(國民兵)　□現役(現役軍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備　註:

(1)班別、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系統網頁查詢。

(2)以上資料請以正楷工整書寫。

(3)聯絡地址必須填寫郵遞區號，否則信件無法寄達。

(4)此表為學生之基本電腦建檔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

(5)本表填畢後須與學歷證件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註冊組。

本表可直接裁下使用或於「註冊資訊系統」下載

附錄二、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分機與人員

總機：03-5927700

項　目	承辦單位與分機	項　目	承辦單位與分機
學 雜 費	會計室（分機 2421、2552）	健康檢查	衛保組（分機 2341）
學生專車	事務組（分機 2418）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雷淑絨小姐(分機 2324)
住　　宿	詹世安小姐(分機 2323 或 2451)	就學貸款	雷淑絨小姐(分機 2324)
公車月票	江清銘先生(分機 2418、2410)	學雜費減免	雷淑絨小姐(分機 2324)
學籍業務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222~2224）	學生會費	課指組（分機 2309、2307）
課　　表	課務組（分機 2211~2213）	購　　書	課務組（分機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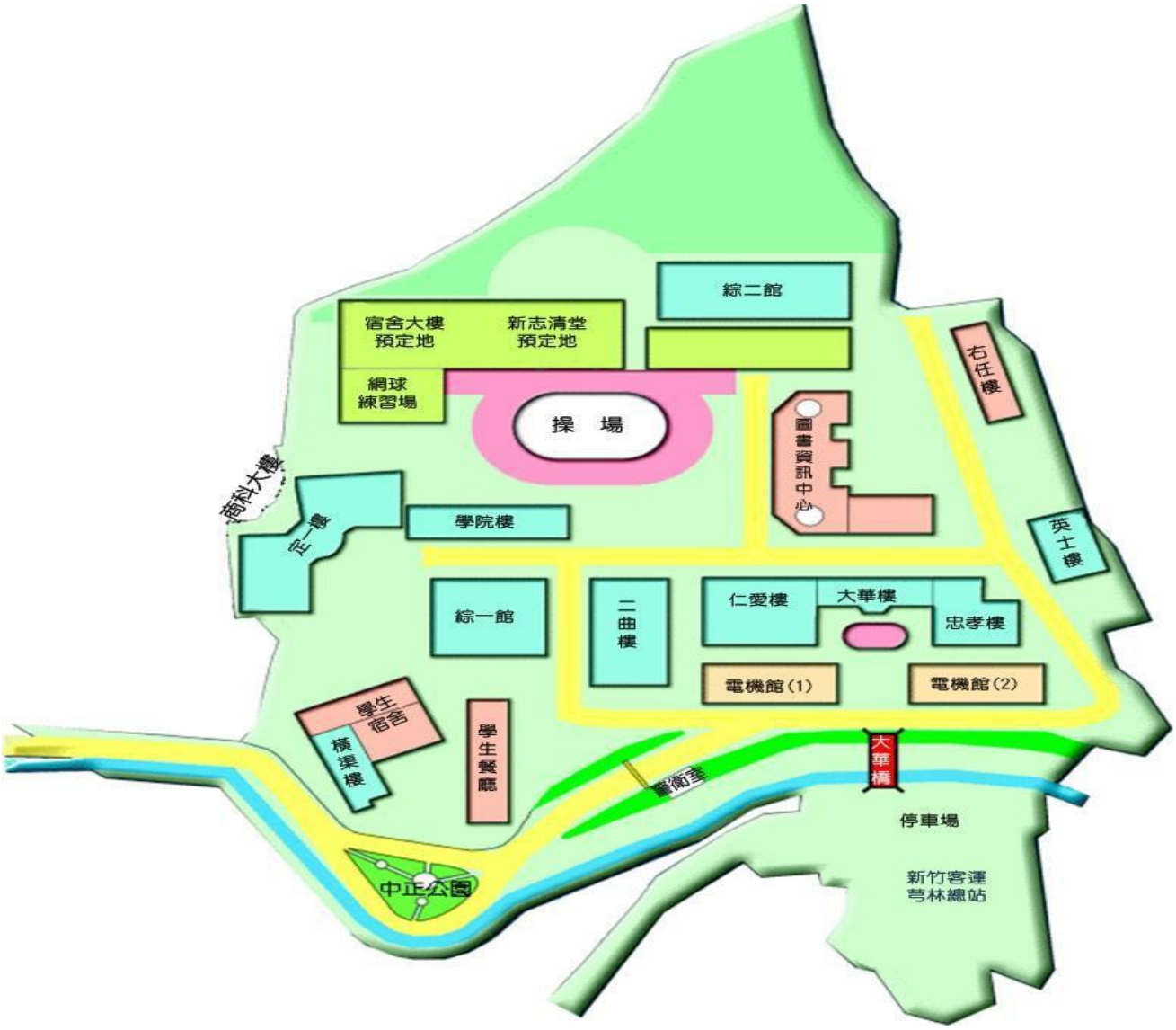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